

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 2019 年新生团员团籍 复审、团内统计和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团支部：

为响应校团委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院基层团支部工作，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，完善团员信息，增强团员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发〔2017〕5号）的相关要求和共青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共青团工作实际，学院团委决定在全院开展本学年新生团员团籍复审、团内统计和团费收缴工作。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生团员团籍复审

（一）新生团员身份摸底工作

1. 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转入的团员：可确认团员身份，所缺纸质材料要按照相关规定补办。

2. 未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转入的团员

（1）2016年之前入团的团员：能提供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证》（近两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）、组织关系介绍信（有公章，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）三者之一，可确认团员身份。

（2）2016年之后入团的团员：必须能提供《入团志愿书》，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13周岁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，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。

确认团员身份后，由所在团支部管理员将未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转入的团员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确保团员信息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

1. 团籍档案材料转接要求

新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由各团组织自行组织开展。在团员证中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最近的空白的一栏填写内容为：2019年9月，因升学，组织关系转入，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。

团籍档案材料（《入团申请书》《入团志愿书》）由学院团委统一装入档案进行保存。

2.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要求

各团支部团员登录系统进入个人中心，点击左侧“关系转接”菜单，填写相转入原因、转入学校名称、转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、转入组织等转入信息。

转入学校名称：兰州大学；

转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；

转入组织：

（1）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：学院团委管理员审批同意后，需将其分配至团籍所在团支部，

（2）XXXX团支部：团支部成立后，由团支部管理员审批同意。切勿直接转入兰州大学团委。

（三）相关材料补办工作

针对部分团员存在团籍档案（《入团申请书》《入团志愿书》）和

《团员证》材料不全的情况，在完成团籍复审和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后，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补办。

1. 《入团志愿书》补办：联系入团单位核查入团基本资料，开具入团基本情况证明材料（如果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，需要注明发展团员编号信息）并加盖公章。

2. 《团员证》补办：见兰州大学团委网站下载中心—《团员证》补办具体流程。

3. 《入团申请书》补办：需团员本人自行补写《入团申请书》（要求：使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在方格稿纸上书写）。申请内容包括：本人简历、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、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等，应反映入团时的状况。个人补写完成后，上交团组织统一装入团籍档案进行保存。

（四）相关要求

新生团员团籍复审工作应在 12 月 1 日前完成

二、年度团内统计

为全面掌握团组织、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发展状况，现开展 2019 年度团内基本信息统计工作。

1. 摸清底数，逐级汇总。各团支部应认真填写《2019 年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员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依托系统，同步推进。各级团组织要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将团内信息统计工作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树建立、团员团干部录入工作结合起来，认真梳理团组织基本信息。要实时更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组织基本信息。

3. 开展自检，做好整改。要高度重视团内统计工作，认真落实任务。要做好数据梳理工作，将团统数据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相关数据、团费收缴关系相统一。

请各团支部于 11 月 22 日（周五）前将团员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发至邮箱：huaxk18@lzu.edu.cn。

三、团费收缴

团费收缴工作由各基层团支部组织委员（未设组织委员的团支部由团支部书记负责）在上级团委的指导下收齐本团支部团费。

（一）缴纳标准

无固定收入的团员：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2019 级新入学团员需缴纳本年度下半年（7 月至 12 月）共 6 个月团费，每人共计 1.2 元；2016 级本科生、2017 级硕士研究生、博士毕业生团员团费缴至明年 6 月，共 18 个月，每人共计 3.6 元；其余团员需缴纳本年度 12 个月团费，每人共计 2.4 元。

有固定收入的团员：每月交纳团费 3 元。新入职团员需缴纳本年度下半年（7 月至 12 月）共 6 个月团费，每人共计 18 元；其余团员需缴纳本年度 12 个月团费，每人共计 36 元。

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本人自愿交纳团费的也可以。

（二）缴纳账户

各团支部组织委员使用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缴纳本支部团费，转账时请添加备注注明自己所在的团支部。



（三）团费的使用和管理

1. 学院团委收缴团费的 50%需上缴至校团委（其中收缴团费的 30%为校团委代收，需上缴至团省委），其余留作本学院团组织的活动经费。

2.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响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础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3.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4.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 团费收缴人数务必与各单位上报的团员统计数据 and 团员基本信息采集数据（参见《团员情况统计表》）保持一致，确保团费缴纳的准确性。团费上缴时各团支部须同时填写《兰州大学基层团组织缴纳团费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对于无正当理由、连续 6 个月不缴纳团费的团员，应严肃处理。

2. 请各团支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前缴纳团费至规定账户，并将填写好的《2019 年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层团组织缴纳团费统计表》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huaxk18@lz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2019 年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员情况统计表
2. 2019 年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层团组织缴纳团费统计表

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

2019 年 11 月 14 日